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宝兰德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9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9号），宝兰德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并于2019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903,31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096,687股。

2020年5月6日，宝兰德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403,313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0年11月2日，宝兰德首次公开发行的12,342,00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1年11月1日，宝兰德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500,00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宝兰德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以方案实施前的宝兰德总股本4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6月实施完毕，转增后

总股本为 56,000,000 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易存道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相应由 14,388,000 股调整为 20,143,200 股；北京易东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东兴”）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相应由 3,270,000 股调整为 4,578,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宝兰德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宝兰德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数 2 个，股东为易存道和易东兴，对应股份数量合计为 24,721,200 股，占宝兰德总股本 44.15%。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前述股份将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宝兰德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宝兰德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以方案实施前的宝兰德总股本 4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实施完毕，转增后总股本为 56,000,000 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存道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宝兰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每

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公司其他股东易东兴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宝兰德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上述人员或企业共同承诺：

“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股 5%以上股东易存道、易东兴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对所持宝兰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存在减持的可能性。若减持，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和第二年内，本人/本企业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分别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宝兰德股票总数的 25%和 25%，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

的市场价格，且不得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若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人/本企业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人/本企业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指控股股东或持股 5%以上股东）身份的，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关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4,721,2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4.15%；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易存道	20,143,200.00	35.97%	20,143,200.00	0.00
2	北京易东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78,000.00	8.18%	4,578,000.00	0.00
合计		24,721,200.00	44.15%	24,721,200.00	0.0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4,721,200.00	36
合计	-	24,721,200.00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宝兰德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 宝兰德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宝兰德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宝兰德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铁楠

李铁楠

王璟

王璟

